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6〕71号

关于调整我市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 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东公积金委办〔2016〕2号）的精神，自2016年11月18日起，我市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从20%调整为30%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旧政策（最低首付款比例20%）的情况通过以下方式界定：

（一）购买一手房，网签的，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网签日期在2016年11月18日（下同）之前；非网签的，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签订日期在此之前。

（二）购买二手房，未过户的，居间合同签订日期在此之前；已过户的，《房地产买卖合同》签订日期在此之前。

（三）商转公贷款，向我中心递交申请资料的日期在此之前。

二、符合旧政策要求的职工请在 2017 年 1 月 6 日前递交贷款申请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 年 11 月 17 日

